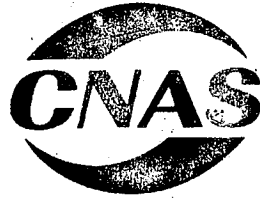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0020213454

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1557

编号: 3 / 3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测报告

(2019) GTJ (TH) 字第 R0015 号

产品名称: 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 (CLP-H3c)

制造单位: 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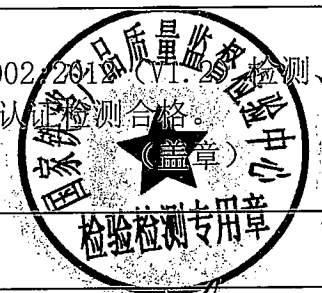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: 认证检测

报告签发日期: 2019 年 1 月 14 日

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首页

产品名称	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	型号规格	CLP-H3c
		商标/标识	见样品照片
委托单位	/		
制造单位	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类别	认证检测	样品来源	抽样(基数:10只)
抽样日期	2019年1月10日	样品数量	2只
生产日期/批	2018年11月	样品编号	2597, 2599
样品到达日期	2019年1月10日	样品状态说明	未发现明显外观缺陷
抽样方案/判定依据	1. CRCC—11W—002:2012 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-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用防雷装置》 (V1.2) 2. 检验任务委托书(编号 R20170252) 第二次变更		
检测依据	TB/T 2311-2017 铁路通信、信号、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		
检测项目	检验依据中规定应检 11 项 (A 类 11 项点、B 类 0 项点), 实检 5 项 (A 类 5 项点、B 类 0 项点) 具体为: 标称放电电流 I_n , 基础限制电压 U_b , 标称放电电流 I_n 时的限制电压 U_{In} , 误码率 BER, 插入损耗 a_e 。		
检测主要仪器设备	6kV 浪涌发生器 GTP-6, 数字存储示波器 TDS 3032C C012475, 数字存储示波器 TDS 3032C C012567, 冲击击穿电压发生器 GTIV-2, 矢量网络分析仪 ZND, 误码测试仪 ET35A。		
检测地点	通信信号检验站	检测日期	2019年1月10日至1月11日
检测结论	对所抽样品依据 TB/T 2311-2017、CRCC—11W—002:2012 (V1.2) 检测、判定, 所检 A 类检测项目均合格, 综合判定本次认证检测合格。 (盖章)		
备注			



编制: 李博

审核: 李博

批准: [Signature]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 (CLP-H3c)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		不合格类别	技术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	
						2597	2599		
1	基础限制电压 U_b	L1-E	A	冲击波形为 $1kV/\mu s$ 在相应端子间分别进行正负极性各 5 次冲击, $U_b \leq 60$ 。	V	39.6	/	合格	
		L2-E				39.6	/		
2	标称放电电流 I_n	电流冲击	A	冲击电流波形 $8/20 \mu s$, 电流幅值为 $5kA$, 每一线路与接地端子间同一极性进行 5 次冲击, 每次间隔大于 $5min$, 目测无异常。	V	符合要求	/	合格	
						L2-E	符合要求		/
		基础限制电压 U_b				L1-E	39.6		/
						L2-E	39.6		/
3	标称放电电流 I_n 时的限制电压 U_{in}	L1-E	A	施加 $8/20 \mu s$ 冲击电流波, 电流幅值 $5kA$ 在相应端子间分别进行正、负极性各 1 次冲击, $U_{in} \leq 75$ 。	V	72.2	/	合格	
		L2-E				70.8	/		
4	插入损耗 a_e		A	≤ 0.5 (100Hz-400KHz) $Z_0=100 \Omega$	dB	/	≤ 0.44	合格	
5	误码率 BER		A	$BER \leq 1 \times 10^{-9}$		/	0	合格	
说明	1. Z_0 为理想传输线路特性阻抗值; 2. “/” 表示未测。		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 (CLP-H3c)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综合判定

项目 样本	判定准则	A 类不合格 数	B 类不合格 数	单项判定	综合判定
2597	A: (3; 0, 1)	0	/	合格	合格
2599	A: (2; 0, 1)	0	/	合格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 (CLP-H3c)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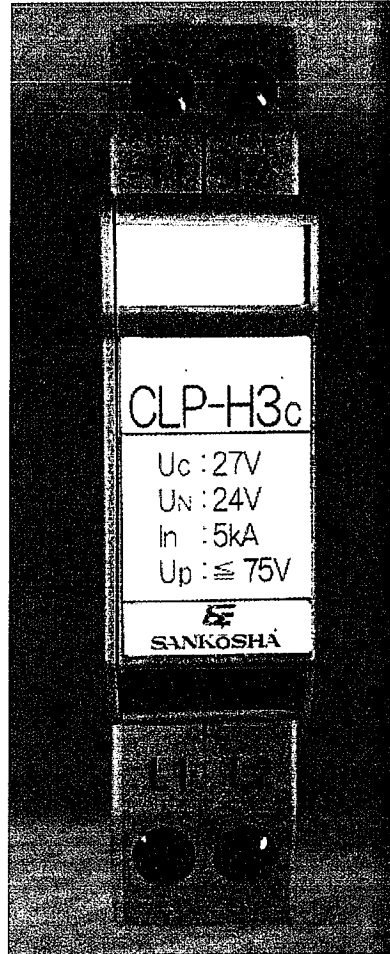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样品照片

(以下空白)

注 意 事 项

1. 检测报告无我中心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4. 委托检测时，委托方对样品及其提供的其它信息真实性负责，检测报告加盖“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”字样章。
5. 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委托方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对于委托检测的样品，委托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取回的，按弃样处理。



制造单位：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/邮政编码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社区榄北路 110 号 A2 301-1/511480

联系人/电话及传真：孙赞/020-34969144/18610033093/020-34969184

检测单位：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/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单位地址 1/邮编：北京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/100081

单位地址 2/邮编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 号/100015

联系电话：路电 021-74136 市电 010-51874136

传真电话：路电 021-93541 市电 010-51893541

E-mail 地址：crccyw@rails.cn